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《采购合同》
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，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<采购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采购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，符合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；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货款结算方式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联董事孙屹峥、张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<采购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勇 赵洪功

2021年9月22日